

宁波市鄞江中学学生宿舍3号楼
维修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宁波市鄞江中学学生宿舍 3 号楼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鄞江中学

承包人（全称）：宁波柏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市鄞江中学学生宿舍 3 号楼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市鄞江中学学生宿舍 3 号楼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四明东路 79-1 号，宁波市鄞江中学校园内，学生宿舍 3 号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甬发改审批（2025）5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拟对宁波市鄞江中学学生宿舍 3 号楼进行维修，主要包括室内维修、屋面维修及增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三部分，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壹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350164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壹佰肆拾捌元玖角捌分（¥ 80148.9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3) 工程暂估价 (指暂定综合单价)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5) 其他不可竞争费:

人民币 (大写) /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 可调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高桥镇新青年创享中心B幢401

邮政编码: 315010

法定代表人: 周国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4-5628205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嵩江路支行

账 号: 6082562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浙江宏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74-88150188

电子邮箱：zjhrdgc@163.com

通信地址：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1277号启迪科技园（宁波）5号楼5-1室（B4栋501）

1.1.2.5 设计人：

名称：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5658267319

电子信箱：65707811@qq.com

通信地址：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6F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开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邓智平。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发包人/B、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水、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入点，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期间的施工水、电等由施工单位管理维护，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 B（A、应当；/ 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 3)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发包人索赔，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按酌情给予顺延。

4)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5)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托新增的工作内容。

6) 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和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市政、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

系，费用自理。

9)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10) 应采取减少因施工而引起周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措施，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要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要求安排在白天施工。⑤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⑥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迁出机械、工具和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⑦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通过并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9)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10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姓名：周培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3456156413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

用条款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 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 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 (A、15; / B、25) 天, 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有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C (A、500; / B、1000; / C、2000) 元/次, 违约金从磋商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 该项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 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 违约金从磋商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 该项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签发《整改通知书》, 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磋商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A (A、有; B、无) 另行约定。如有, 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

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磋商响应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磋商响应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磋商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价的 1%作为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 (A、7；/B、14；/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B (A、24；/B、48；/C、7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B (A、12；/B、24；/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B (A、12；/B、24；/C、3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无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按甬建发[2014]236号文规定执行，发包人在开工前将80%（不得低于8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磋商响应函附录”承诺确定，为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磋商响应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合同金额的1%。

7.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期间，发包人将严密监控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或有延误工期的迹象，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沟通无效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返工）或和承包人解除合同由其他队伍代替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要罚没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根据“磋商响应函附录”承诺, 提前竣工奖励为__0__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 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 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 重要材料、设备等, 需经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 颜色, 规格, 尺寸等, 承包人方可使用。(2)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 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 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 承包人方可采购。(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磋商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 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 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 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4)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5)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采购文件中的参考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 价格不作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

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暂估价；

7. 计日工；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1. 误期赔偿；

12. 施工索赔；

13. 暂列金额；

14.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A（A/ B）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

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 (中标价/最高限价-1) *100%, 中标价及最高限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不可竞争费用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询价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 — (5) 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7) 计价依据及规则:

宁波市鄞江中学提供的由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的装修、安装各专业施工图纸,《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浙江省计价表式),《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通用安装工程)》,《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 号)。

(8) 取费标准:

1) 装修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率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取定,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相应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

2) 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均按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3) 本工程冬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各专业中值计取,不计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

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

4) 规费按标准费率 30% 计取。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 号) 计取。

6) 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 规定以 9% 计取。

7)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件要求, 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费率乘以 1.15 系数计取。

8) 材料价格按宁波造价信息 2024 年 5 月份除税信息价, 部分价格参考市场价。

9) 人工信息价按宁波造价信息 2024 年 5 月份除税信息价。

8、有关事项说明

装修部分

1) 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要求拆除项目(拆除方式及拆除程度需要满足施工图要求)、垃圾清运及处置费、保洁费及成品保护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该项费用一次性包干, 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屋面 20 厚 DSM20 水泥砂浆修补的工程量暂按 20% 计入。

3) 墙面防霉涂料按耐水腻子两道, 白色防霉涂料按一底两面计入。

4) 垂直运输费按层高综合考虑, 一次性包干, 结算不做调整, 本项目按 11859.9 元/项(除税价) 计入装修工程二层-五层。

5) 本项目不采用盘扣脚手架。

安装部分

1) 因应急照明配电箱 ALE 的进线路径不详, 暂按 20 米计入。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 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 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①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②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 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

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最高限价-1)×100%,
中标价及最高限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应发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frac{1}{4}$ (A、20;/B、30;/C、40)%。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 (A、单价合同;/B、总价合同)。其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40%,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甲供材料费用。

(3)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担保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4)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表、比例：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无。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本项目待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初次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2) 待本工程最终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最终合同价款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注：采购人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A (A、12； / B、24； /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3； / B、7； / C、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

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B（A、7；/B、14；/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B（A、14；/B、21；/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结算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内上报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包人在审计结束后28天内完成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逾期未完成审批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申请单。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1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C (A、7; / B、14; / C、21) 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C (A、7; / B、14; / C、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3; / B、7; / C、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5.3.1 质量保证金: 无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4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 (含 48 小时)。若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保修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且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支付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施工人员级别。以上部分违约金均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 A（A、应当；/ 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A、同意；/ 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关。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当地派出所工地治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专职

保安人员供派出所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

21.3 承包人在竣工综合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4 原材料检验试验费用（含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抽检）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履行安全文明施工，并遵守宁波市鄞江中学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须严格遵守国家、宁波市标准，并避免对周边学校学生、小区居民学习生活的造成影响。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鄞江中学

承包人（全称）：宁波柏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波市鄞江中学学生宿舍3号楼维修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须履行未到期的质量保修义务，直至所有质保期结束。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章）：

承包人（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宁波市鄞江中学学生宿舍3号楼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四明东路79-1号，宁波市鄞江中学校园内，学生宿舍3号楼。

发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等，以下称甲方）：

宁波市鄞江中学

承包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勘测设计单位、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等，以下称乙方）：

宁波柏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要求乙方在实施工程过程中由甲方配偶、子女提供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工程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宁波市鄞江中学学生宿舍3号楼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

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2015 年 6 月 27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电

201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宁波市鄞江中学学生宿舍3号楼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宁波市鄞江中学 (“甲方”)与承包人宁波柏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

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安全履约金 2000 元/天，扣完履约金为止。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安全履约金 200 元/条，扣完履约金为止。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2015.6.27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2015.6.27

